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你仓”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分别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所以本报告所涉及范围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决定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6,9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募集资金 20,016,000 元。

2、2019 年 1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公告编号：2019-038 字[2019]第 48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0,016,000 元。其中计入

“股本”人民币 6,9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066,000 元。

3、2019 年 1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3 号），确认迷你仓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6,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380,32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69,672 股。

4、2019 年 3 月 21 日，迷你仓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公司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工业区支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人民币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人民币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21529200284268，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工业区支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016,000.00 元均缴存于专户中。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3 号）后，开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3、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店装修成本。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后续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剩余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22,148.5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38,148.56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38,148.54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其中：新店装修成本	48,300.00	3,101,794.95
补充流动资金	713,934.42	16,174,119.17
合计	762,234.42	19,275,914.12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2	
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0.02	
支付宝余额	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物业承租成本	535,395.35	13,035,424.54
管理费用	19,279.07	786,839.64
营销推广费用	100,541.00	727,603.99
退客户押金	58,719.00	1,624,251.00
合计	713,934.42	16,174,119.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0.0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02元，支付宝账户余额0.00元。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退还客户押金部分需要通过支付宝账户操作。

为了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退还客户押金，公司开立了专门用于退还押金的支付宝账户，将募集资金转账到支付宝账户，再通过支付宝账户对外退还押金，该支付宝账户资金流入均为公司募集资金转入，未与公司其他自有资金混同存放，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

（二）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3号），确认迷你仓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6,950,000股。公司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除存在银行业务系统自动扣划短信服务费外，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杜绝任何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